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南簡字第1506號

原　　告　翁宏穎
被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訴訟代理人　包邦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於超過新臺幣肆仟叁佰元之部分不存在。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訴之聲明：

確認兩造間新臺幣（下同）28,350元之債權不存在。

㈡兩造於民國106年6月14日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嗣因經營商店虧損，欲開源節流，遂於107年4月23日以電話告知被告欲終止系爭契約。惟被告於107年5月8日向原告請求之金額及同年8月16日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6248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之金額28,350元，均與系爭契約約定不符。

㈢原告提前終止系爭契約，依系爭契約第17、25條之約定，僅須給付被告違約金3,000元及網路未滿2年之2個月違約金1,238元，總計為4,238元。惟被告竟另向原告索取施工材料費12,000元、107年6月14日起至107年12月13日止之服務費13,350元，實不合理。原告以不實之金額向本院聲請系爭支付命令，其上所載之債權應不存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二、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：

㈠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係自106年6月14日起算，原告依第1條

約定，應履約36個月。被告於聲請系爭支付命令時，向被告請求之28,350元，係包含下列費用：

1.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之提前解約違約金3,000元。

2.施工材料費12,000元。此費用並無單據，係依施工工資、線材、安裝等計算。又依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，原告未能履行系爭契約約定之36個月，其自應負擔被告因未能回收所造成之投資損失即施工材料費12,000元。

3.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，原告應以6個月為1期支付服務費，每月服務費為1,575元（含稅），另有網路傳訊費用每月650元（含稅），自107年6月14日起至同年12月13日止，共6個月，合計13,350元（含稅）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參照）。又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第1240號判例意旨可參）。查被告曾聲請對原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107年8月16日以107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命原告應向原告清償28,35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嗣於107年10月1日確定在案乙情，有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參，堪信為真。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不存在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堪認兩造間就上開債權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

而此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，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㈡查原告於106年6月14日與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威保全）簽立系爭契約，保全服務期間為36個月，以6個月為一期給付服務費及通訊費。嗣天威保全於106年8月14日與兩造簽立協議書，由被告承受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，而系爭契約第17條記載：本系統之設計、安裝所需消耗材料及人工費用，或因甲方（原告）要求追加工程所需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。另如甲方提前解約或違約拆機時，應支付違約金每套3,000元；第25條記載：甲方因申辦亞太4G無線上網吃到飽優惠專案，如未滿兩年中途違約時，甲方願繳付兩個月傳訊違約金等情，有系爭契約、協議書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9-69頁）。又兩造約定之每月含稅之服務費為1575元、通訊費為650元乙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99-100頁），堪認為真。

㈡次查，原告於107年4月23日以電話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，被告於7月3日始至原告位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之店面拆除保全系統之機器設備乙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7、100頁），堪信屬實。是依系爭契約第17條、第25條之規定，原告提前終止契約應給付違約金3,000元及2個月通訊費1,300元（計算式：650× 2＝1,300），總計4,300元。

㈢被告固抗辯前開聲請支付命令命原告給付之金額28,350元，除包含違約金3,000元、施工材料費12,000元及107年6月14日至12月13日之服務費。況依系爭契約第20條，原告應以書面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云云。惟查，系爭契約第20條第1項規定：本契約期滿一個月前，如甲乙雙方任何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之要求，且甲方於期滿日後繼續使用本系統，即視同本契約繼續有效，依本契約條件自動延長執行一年，嗣後亦同。該條文並未要求提前終止契約需以書面為之，僅約定契約期滿一個月前，如未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之要求，且繼續使用者，視為契約繼續有效。惟原告早於107年4月23

日以電話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後，業已停止使用保全系統，被告遲至同年7月3日始拆除保全系統之機器設備，竟仍向原告收取107年6月14日至12月13日之服務費及通訊費，實屬無據。又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施工材料費所包含之工資、線材等項目需花費12,000元，是此部分請求，亦屬無據。

㈣準此，原告提前終止系爭契約，應支付被告4,300元，被告逾越此範圍之請求，難謂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於超過4,300元之部分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